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代码：148747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债券简称：24 锡 KY01
债券简称：24 锡 KY02

公告编号：2026-00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70,000 股后的 1,645,431,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997,514.72 元。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1.099752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99752 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70,000 股后的 1,645,431,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997,514.72 元（含税）。除此之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进行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70,000股后的1,645,43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12 |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933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3 | 08*****029 |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div 公司总股本 $\times 10=180,997,514.72元 \div 1,645,801,952股 \times 10=1.099752元$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9975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若有需要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咨询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电话：0871-66287902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